# 2025年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十九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2-15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一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第一条 合作宗旨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一**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 、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三鑫源

经营场所位于: 金阳新区野鸭乡新寨村八组

法人：毛麑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烟酒销售、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100000 \_\_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_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100000 \_\_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_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 \_ 100000 \_\_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20\_\_\_\_年\_11\_月\_20\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_\_ 叁拾万圆整\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 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二**

甲方：地址：电话：乙方：地址：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_\_\_\_\_\_宾馆进行餐饮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共用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地点、经营项目及范围

1、合作地点：\_\_\_\_\_\_宾馆院内（贵宾楼旁）

2、经营项目及范围：餐饮产品的研发；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时间本协议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合作餐饮独立核算、利益共享、自负盈亏。

2、甲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乙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共投资\_\_\_\_\_\_万人民币，房租以每年\_\_\_\_\_\_万人民币（房租根据与\_\_\_\_\_\_宾馆租金按比例进行分摊），甲方不再支付该区域房租。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协议终止后，双方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为提升业绩，激励餐饮管理者的积极性，甲乙双方各拿出\_\_\_\_\_\_%的股份在年终分配时给予餐饮管理者进行提成或奖励。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负责提供场地，负责建设员工宿舍与\_\_\_\_\_\_宾馆进行协调。

2、负责协调解决与\_\_\_\_\_\_宾馆的所有事务。

3、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4、合作餐饮对外以乙方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5、提供会计一名，负责合作餐饮部账务的核算及处理。

6、甲方必须保证\_\_\_\_\_\_\_\_年的房屋使用权，如未保证\_\_\_\_\_\_\_\_年房屋使用权，而终止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投资款。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出纳一名。

2、自改造之日起，合作餐饮自行安装水电表，乙方根据用量按价、按月交给甲方。

3、负责餐饮产品的研发、改进、材料选购、加工、配送及日常管理。

4、合作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负责合作餐饮的定位、室内布置、陈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设良好的就餐环境。

6、负责合作餐饮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合作餐饮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7、负责合作餐饮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勤、管理，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8、定期向甲方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9、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职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10、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财务凭证、按时分红。1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合伙名义向他人借款、贷款、抵押、担保等行为。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每年\_\_\_\_月前进行核算分红，甲方占盈余\_\_\_\_\_\_%；乙方占盈余\_\_\_\_\_\_%，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承担。

第八条：合作期间合作、退出合作

1、加入合作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出合作

（1）合作第\_\_\_\_\_\_\_\_年内不得退出合作，甲乙双方若未经双方同意在合作第\_\_\_\_\_\_\_\_年内退出合作的，应当\_\_\_\_\_\_倍返还单方的投资，承担甲乙双方设立合作餐饮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合作餐饮中享受的盈利分红。

（2）如一方退出合作需提前月告知另一方同意。

（3）退出合作后以退出合作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第九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的以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作餐饮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合作。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合作之前甲方的所有财产不参与清算，合作之后的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于合伙人或

第三人，先以合作时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出资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餐饮项目。

甲方出资方式：\_\_\_\_\_\_元；缴付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投资金额：\_\_\_\_\_\_元；缴付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合作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第三条、合伙企业管理方式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_\_\_\_\_\_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2、财务管理由\_\_\_\_\_\_\_方负责，其他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径其他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五条、盈利分配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企业亏盈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承担，按甲方\_\_\_\_\_\_%，乙方\_\_\_\_\_\_%的分配份额进行分配享有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

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入伙与退伙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合作终止及相关事项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本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_\_\_\_\_\_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书，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八条、争议处理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违约处理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协议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合伙终止财务清算

1、合伙终止后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返回合伙人的出资。按照以下顺序清偿：合伙人所欠聘用职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债务。

3、清偿后如有剩余，按出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共同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餐厅筹措、设立、经营、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年：从 至 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

甲方出资 万元。乙方出资 万元。

2.双方的出资，于餐厅设立前十日内交齐，一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餐厅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餐厅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 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 餐厅设立后，享有20\_\_元/月的工资;

④ 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参予经营管理;

②餐厅设立后，享有20\_\_元/月的工资;

③负责会计职务。

第六条 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利润为餐厅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双方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双方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并经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对方或者第三人。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事项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而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②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一方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敦煌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 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订立双方签字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共同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餐厅筹措、设立、经营、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年：从 至 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

1.甲方出资 万元。乙方出资 万元。

2.双方的出资，于餐厅设立前十日内交齐，一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餐厅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餐厅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 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 餐厅设立后，享有20xx元/月的工资;

④ 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参予经营管理;

②餐厅设立后，享有20xx元/月的工资;

③负责会计职务。

第六条 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利润为餐厅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双方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双方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并经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

合伙人：甲(姓名) 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 住址：

经双方同意合伙经营v1国际造型店，在平等，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v1国际造型理发店，总投资为万元，

甲：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金额元占投资总额的%

乙：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金额元占投资总额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二条合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合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早1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场地租赁合同)

第三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决定经营管理方针，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②购进常用货物;

③支付合伙债权;

④第四条每月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会议。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是为当月纯利润。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第五条合伙

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缩短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第六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

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应承担总投资10%的违约金。

第八条以上合同若有衅待，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正之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签约日： 年 月 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优化资源调整，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安全、优质、创新、高效的管理目标，促进资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共同对甲方名下的旅游包车线路资源开展合作经营。甲、乙双方 本着自愿参与、合作共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的责、权、利事项，订立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营投入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 甲方名下的县际包车资源 (标志牌号：\_\_\_\_\_\_\_\_\_\_\_\_\_\_\_\_ ; 车辆号：\_\_\_\_\_\_\_\_\_\_\_\_\_\_\_\_ ) 开展合作经营。甲方投入 县际包车指标 ，乙方投入车辆， 乙方在甲方 指导下，安排 经营 、 管理。

1.2 合作方式

乙方按月度缴纳利润考核目标，甲、乙双方按固定分红模式进行核算，即双方合作的 县际包车 全部营运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定额利润。

1.3 县际包车 标志牌号码及相应车辆信息如下表所示：\_\_\_\_\_\_\_\_\_\_\_\_\_\_\_

序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客运标志牌号码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合作模式

3.1 乙方负责与驾驶人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工资等。

3.2 包车客运车队由乙方负责管理，包车客运车队的驾驶员由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招聘并负责管理。包车客运车队 驾驶员工资及社保费按乙方支付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支付。

3.2.1 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种证照齐全，属于合法营运的驾驶员。

3.2.2 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中止 / 终止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相关手续及劳资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包车车队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及所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发生劳动争议及所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若国家、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执行国家、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新政策、规定。

3.5 乙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的日常运营运作(线路排班、驾驶员排班、后勤保障等工作);甲方监督、指导乙方的经营行为。

3.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规范，落实相应工作。如有调整、变更，则以版本为准。

3.7 车辆仅用于 公司 通勤车用途 ，单程行驶里程 公里 ，若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调整核定线路，乙方可报甲方进行核准后执行。

第四条：旅游包车财务管理

4.1 合作线路财务管理按甲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2 利润考核目标：甲 方按 \_\_\_\_\_\_\_\_\_元 / 辆 / 月 的标准，每半年提前向乙方收取。

4.3 合作双方必需依法缴纳流转税及其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第五条：车辆资产押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车辆资产押金￥\_\_\_\_\_\_\_\_\_元，在车辆正式上路营运前付清。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本协议书期限届满后，凭收据原件无息退回乙方。

5.2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元。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本协议书期限届满后，凭收据原件无息退回乙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作车队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

6.1.2 有权对乙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经营中的违约(指违反本协议书或其他合同约定)、违规或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6.1.3 有权制定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合作车队的营运计划，组织生产例会，组织安全学习和继续教育。

6.1.4 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正、整改。

6.1.5 协助解决合作车队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6.1.6 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和义务。

6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当组织包车客运车队的日常运营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规范。

6.2.2 车辆技术管理方面的：

⑴按甲方规定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各级保养，落实车辆的日常修理，保障车辆运行技术状况正常。

⑵负责监督驾驶员的技术操作及安排驾驶员参加技术培训。

⑶负责营运车辆节能降耗、保修成本的监督管理工作。

⑷按甲方规定安排车辆进行车辆年审及相关检验。

6.2.3 营运经营管理方面：

⑴执行合作车队的营运计划。

⑵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例会(甲乙双方协商办理)。

⑷负责编排包车客运车队每日的运行图位。

⑸负责制定和执行驾驶员的作息计划。

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运行中的动态管理。

6.2.4 安全、服务管理方面：

⑴负责组织驾驶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和继续教育。

⑵负责驾驶员安全和服务的管理工作。

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应在获知交通事故信息后 15 分钟内向合作车队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交警部门参与事故善后处理，积极抢救伤员，降低事故损失。

⑷协助甲方对发生交通违法违章及交通事故的员工进行教育、落实各项处理措施。

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及其使用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服务管理方面各项规章制度。

(6)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车辆购置各项保险，其中商业险承保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 责任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按先缴费后经营原则，以每半年为一周期，乙方必须足额提前向甲方缴交各项应付费用，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成本核算的合法票据。

6.2.6 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其他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7.1.1 未按本协议书及其附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履行转款、汇款、支付义务，逾期超过 \_\_\_\_\_\_\_\_\_天的且金额超过\_\_\_\_\_\_\_\_\_万元以上的。

7.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车辆或包车客运车队交由第三方经营的，或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 /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7.1.3 一年内发生两次下述行为之一的：私自将车辆交给未经甲方考核合格或未经甲方委托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驾驶员驾驶的;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包括被暂扣驾驶证的驾驶员)驾驶的。

7.1.4 发生被媒体曝光的违规、违法现象或其他不良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7.1.5 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行业管理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

7.1.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车辆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出租、设置他项权、出售等)，或擅自更换发动机或车架的。

7.1.7 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确认车辆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7.1.8 车辆年度安全服务质量考评被主管部门或甲方评定为不合格的。

7.1.9 车辆出现超载 \_\_\_\_\_\_\_\_\_% 以上或超载虽在 \_\_\_\_\_\_\_\_\_% 以下(含 \_\_\_\_\_\_\_\_\_% )，但一年(指自然年)内累计发生达三次的。

7.1.10 车辆被扣证或扣车累计达到\_\_\_\_\_\_\_\_\_个月，并未积极妥善处理的。

7.1.11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的应急指令性任务的。

7.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书的。

7.1.13 同一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7.1.1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行驶路线的。

7.1.15 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车辆安全、车辆技术、有关制度的。

7.1.16 与本协议书相关的制度规定办法等规定视同合作经营者(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形。

7.2 甲方有违约情形，经乙方提出后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甲方年度保底分红总额)。

7.3 甲乙双方除应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按与本协议书相关的制度规定办法等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书的续签及提前终止

8.1 合作经营期满后，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遵章守法，严格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办事，包车客运车队的车辆经甲方安全技术部门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各项费用如期缴交无欠款的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合作经营期，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的有关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8.2 在经营期内，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协议书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终止经营手续，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违约处罚，同时车辆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于终止三个月内提前办理车辆过户或迁出;若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另外，须一次性缴清各项欠款及税费后，乙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终止经营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尚存于甲方的车辆资产押金作为违约金。在扣除违约金后，车辆资产押金余款和履责保证金退还乙方 。

8.3 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因法律或政策环境变更，或甲方进行企业改革、重组、合并，或甲方上级部门指示等原因，甲方认为应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书履行的，双方应就协议内容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书，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8.4 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性要求，或客运标志牌未能通过续期等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作经营期满后，若双方未能继续合作经营，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

第九条：特别约定

9.1 发生交通事故、商务事故(指根据运输合同约定承运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车辆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损害赔偿事宜，包括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所有的赔偿金、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事故押金、交通事故预付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赔偿金不足填补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追究有责交通事故肇事驾驶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驾驶、赔偿事故损失、解聘等措施。事故车辆的损坏修复必须到合规的修理厂进行修理。

9.2 协议经营期内因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经甲方批准可提前报废，乙方独自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处理后，由甲方收回客运标志牌及有关证件。车辆因自燃、被盗、劫持等不可归结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造成灭失、毁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后续合作经营事宜需双方协商后决定。

9.3 合作经营期内，车辆更新、报废遵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9.4 凡遇上级下达指令性任务，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执行任务。完成任务后，如上级向甲方提供补偿的，则甲方全额支付予乙方。

9.5 合作期间甲方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与客运班线相关的政策性优惠(含各类补贴、收入)归甲方所有。

9.6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9.7 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在本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同意推举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为本协议第二合作人，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因事故、疾病等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由第二合作人继续履行乙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经营者手续。

9.9 停驶车辆(车辆被扣车除外)须停放到甲方指定的场地，乙方未按规定停放到甲方指定场地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 \_\_\_\_\_\_\_\_\_ 元 / 天标准向乙方收取逾期处罚金，处罚金不设上限。

9.10 在合作过程中，车辆发生的罚款、违约金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十条：附则

10.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修改或补充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签署后与本协议书一并执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因执行本协议书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3 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正本甲、乙双方和甲方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此页无正文 )

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八**

合作经营合同编号no.\_\_\_\_

特许人：a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受许人：\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a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合作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a的合作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a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a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开设a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a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a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a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即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a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a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a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4.1.2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_\_\_\_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北京市\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九**

甲 方：\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 方：\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 \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2、住 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1、注册资金(本)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2、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建议自行修改，此为模板)

1、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董事长。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注意)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一、出资

1、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_\_\_\_%。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2、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_\_\_\_\_\_\_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担任法人代表。

3、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企业盈余分配，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三、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四、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五、甲乙双方合伙人的权利

1、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2、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六、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七、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终止事由：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全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八、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

九、其他

1、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一**

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增强公司实力，扩大公司知名度，本着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开设有限公司分公司事宜，特签订以下协议分公司合作合同范本：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办理分支公司所须的一切手续;

2、甲方有义务向分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并给予分公司一定的经济及其他优惠政策;

3、甲方负责分公司经营项目的操作、经营及指导和统筹管理，以及员工培训等;

4、甲方负责监督分公司各项税务事宜，并进行统一管理(税费由分公司所经营的项目承担);

5、甲方有权监督分公司的各项经营行为，以及财务状况;

6、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员工聘用有监督权、知情权和管理权;

7、在乙方正常的合法经营中，甲方不得无故撤消乙方对甲方品牌的使用权和分公司经营权;

8、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撤消其乙方对甲方品牌使用权和分公司经营权，并保留法律及经济追诉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如乙方以分公司名义加入甲方总公司，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签此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加入费-万元人民币，及保证金-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作为对乙方的约束，在协议终止时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3、乙方的办公场地、设备、员工工资和福利，以及乙方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和经营项目的投入全部由乙方负责(以上各项投入必须有发票及员工工资表，交由甲方入帐及备案);

4、乙方必须每月按时给甲方上报分公司的经营报表和财务报表;

5、乙方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必须上报甲方批准备案方可签定;

6、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借贷，如需要借贷需报甲方认可批准方可借贷，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属甲方下属分公司，由乙方分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在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各项工作情况;

8、乙方的经营项目不得超出甲方规定的经营范围;

9、乙方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品牌和总体形象、名誉及经济利益，如乙方对甲方总体形象及名誉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公开声明道歉，挽回甲方形象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11、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停止经营，如要停止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停止经营，但乙方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2、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大项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如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对甲方品牌使用权和分支公司经营权，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分公司的成立和投入：

1、乙方分公司成立，须到乙方所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以及一切相关手续(具体按国家工商注册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以甲方自有品牌和提供经营项目、管理指导、市场运营、培训等做为投入，占乙方分公司股份的-%;

3、乙方分公司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占分公司股份的-%;

4、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分支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甲乙双方各派相关人员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人员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四、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方式：

1、乙方隶属于甲方垂直领导，有关人事、项目、经营、财务管理由甲方统一监督管理;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的财务由甲方统一监管，按月上报财务报表，并进行项目投入，以及费用统一申报和审批制度;

4、甲方负责统一管理经营项目运作和指导，实行项目申报和审批制度，有计划的事实各类经营项目，便于统一规模化运作。

五、协议终止与债权债务：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乙方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分公司或签给其他人;

3、如乙方不再续签或终止分公司的经营，必须配合甲方核对、清查乙方在承包期内的所有经营帐目、财务帐目及债权债务，双方通过法院申报，公开登报声明后，分公司将开具终止证明;

4、乙方的投入归乙方所有，在乙方经营过程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餐饮服务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双方条件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食堂与乙方经营者的最终决定，作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约：

一、伙食标准：甲方员工每天(二、三)餐伙食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早餐\_\_\_\_\_元，中、晚餐各\_\_\_\_\_元)中级人员餐为人民币\_\_\_\_\_元;高级人员\_\_\_\_\_桌，餐\_\_\_\_\_\_\_\_\_\_元，夜宵一体式\_\_\_\_\_\_\_\_\_\_元，供给乙方经营输伙食。

二、用餐人数及期份结算付款方式：

a：用餐方式：

1、按乙方专用饭卡交给甲方主管批条为准，但甲方主管部必须按领取卡数来开条据给乙方主管人员，方可作用期末结算证据。

2、甲方员工需停餐可由甲方主管批条为准，而有三天以上可报停，需经饭堂盖章生效。

3、中级、高级餐可由公司主管部提前一天报出次日人数给乙方，乙方可按数据(餐数、桌位)人数办理伙食。

b：结算及付款：

1、按30日与甲方结帐一次，并在结帐后的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设有节日或周期，需加菜膳食，可按实用数据份量另计付款。

3、管理餐按实际用餐计算结帐。

4、甲方发生付款问题，须提前告知事因，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用餐。

三、甲方责任：

1、无偿提供现有的厨房、厨具、仓库及燃料、水电、住宿等厨房的正常运作之设施条件。

2、甲方厨房所用的燃料及水电按标准计算需供人民币\_\_\_\_\_\_\_\_\_\_元，给乙方全权自由性使用(注：每人每天应用燃料费\_\_\_\_\_\_\_\_\_\_元，水电费\_\_\_\_\_元)。

3、要维护厨房的治安管理及开餐时间的维护秩序。

4、有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配合有些细节工作。

5、要向员工宣传保清洁、守制度等知识;但不得破坏食堂的环境卫生，如有此事，乙方有权对于处理。

6、如有变动人数及开餐时间等事项，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7、如饭堂的设施出现故障，须及时帮助维修。

8、员工不能无根据的谣言，甲方将追究员工个人的责任。

9、员工投诉卫生、食量及伙食问题，甲方负责人须告知乙方主管人员，乙方应尽落实、提取结果、立即改正。

四、乙方责任：

1、厨房之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工资由乙方支付。

2、根据甲方伙食标准及需求，调配、制成等应适合甲方员工的口味，符合能量消耗的伙食。

3、在承包期间创以品种多样化，以质求量、色味合口的准则。

4、保持所用的食物有卫生质量、饭菜及汤式清洁无杂物，如发现食物卫生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5、要不断听取多数员工意见进行改创、而达到卫生质量、份量等保持长期稳定一样标准。

6、不得采购变质的肉类、蔬菜类和大米以及调味品等物品，甲方可对食物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

7、保持厨房的环境卫生，做到餐冲、日洗、三天大清洗，做到随时检查随时达标的准则。

8、按规定的就餐时间准备饭菜，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禁区;如违反者，甲方有权将依厂规处理。

10、如厨房设备及工具移交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否则折价赔偿，如有发生失落损耗等一切由乙方负负责。

11、做到服务周到文明待人笑面轻言。

五、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而引起延迟开餐不开餐，乙方不负责任。

2、若有意外发生食物病害事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调查，若查明责任在乙方的错点，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3、若单方解约，必须提前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否则后果自负。

六、合同期：乙方办理伙食试用期天，试用期后，甲方认为经营合格，合同期暂订为\_\_\_\_\_年，承包期满是否要续订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均于十五天前通知对方，另行协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上合同之条例，双方须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生效日期：\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工程中照明灯具供货合作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灯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1、采购数量、价格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灯型推荐。

2、具体交期以不影响甲方工期为准，由双方协商具体确定。

二、结款方式：甲乙双方货款实行月结。

三、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法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单方涂改无效，签章后的传真合同视为有效，与签章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工程量、施工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必须以书面的工程联系函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认可签字确认。

3、由于乙方是在甲方指定价格的条件下推荐灯形，故价格接近成本价，甲方必须对乙方价格予以保密并确保乙方为甲方唯一灯具供货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四**

本合同以\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一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外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双方共同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目的

1.1 中外双方同意在\_\_\_\_\_\_\_\_\_\_成立一个生产\_\_\_\_\_\_\_\_\_\_的合作企业，名叫\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一个属于公司的\_\_\_\_\_\_\_\_\_\_\_\_\_\_\_生产的\_\_\_\_\_。

1.2 公司应在中国\_\_\_\_\_\_\_\_\_\_注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条 合作的条件

2.1 公司注册资本为。由中方提供土地、办公楼、厂房、必需的设施等，外方提供设备、机器、工具、仪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2.2 合作的期限定为\_\_\_\_\_年，从公司开始正式营业之日起算。

2.3 在合同期间，双方按对半的比率负责公司的盈亏。

2.4 合同期满时，公司的固定资产归中方所有，而不用向外方给予任何补偿。

2.5 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税款，同时也享受合作经营企业免税和优待的权利。

2.6 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建立一个联合管理机构。它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权能范围在第四条中规定。

第三条 缔约双方的职责

3.1 中方负责：

a.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为公司和工厂外籍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取得入境签证和居留、工作许可证；

c.向外方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必需的生活、卫生设备；

d.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出口商品关税；

e.为公司和工厂雇请本地工人；

f.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外方负责：

a.选派技术专家，并对设备的安装维修给予技术指导；

b.培训中方人员；

c.雇请外籍人员；

d.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联合管理机构

4.1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建立一个联合管理机构。该机构由\_\_\_\_\_名成员组成，每方各有\_\_\_\_\_名。主任来自中方，副主任来自外方。

4.2 联合权力机构是公司最高权力组织，负责讨论决定公司的发展方案、生产规模；审批公司的工贸计划、预算和决算、雇用和工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规模、机构、人员；委派和调动双方推荐的公司正副经理、工厂正副厂长；处理工人福利、奖金、处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公司经理和工厂厂长

5.1 公司正副经理和工厂正副厂长均由联合管理机构任命以处理日常工作。经理来自外方，副经理来自中方。

5.2 在正副经理之下设立生产技术处、财会处、供销处。生产技术处由外方人员领导，财会处和供销处由中方人员领导。通过银行提款和付款，必须经双方会签。

5.3 公司各处的人员由双方分别推荐，报联合管理机构审查委任。

第六条 管理

6.1 公司应在中国开设外汇存款账户以处理用外汇支付的交易。

6.2 公司的会计制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润和亏损按公历年度计算。资产负债表应于年终后半个月内做好，由联合管理机构批准通过。

6.3 中方或外方如要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6.4 公司应从每年的生产总值中抽出百分之八以供偿还外方投资，以及更新和大修设备之用。支付各种开支后的余额作为利润，按第二条三款规定的比率分给双方。

6.5 公司应自力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如果不能达到，可按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注意职工的医药保健和劳保福利。所涉及的费用，从公司行政费中开支。

6.7 公司的职工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的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6.8 外籍人员的工资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往国外。

6.9 公司的各种\_\_\_\_\_应由设在中国境内的\_\_\_\_\_机构办理。公司的人员均应投保人寿险，所需\_\_\_\_\_费用从公司的商业收入中开支。

6.10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它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七条 合同的实施及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必须上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查批准。

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中国或者其他\_\_\_\_\_机构\_\_\_\_\_。

7.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时，本合同可通过双方协商予以提前终止。

7.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协商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一份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的部分，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7.6 本合作经营合同满期时，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应按法定手续清理。外方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依法汇往国外。

中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餐饮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 餐饮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五**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店铺名称： 店铺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情况的审核，同意乙方使用甲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